

採用平行進口私家車作為的士的指引

1. 本指引旨為採用平行進口私家車作為的士提供指引，包括以下步驟：
 - (a) 引入平行進口私家車；
 - (b) 把私家車轉為的士；
 - (c) 的士登記前檢驗；和
 - (d) 的士牌登記及領牌
2. 在開始申請車輛審批前，申請人應確保自己能完成整個申請程序並提供所有所需文件（附件 A）。
3. 申請流程的圖示請參見附件 B。
4. 如有疑問，請致電 3961 0323 與運輸署車輛安全執行組第二分組聯絡。

運輸署

2024 年 10 月

初稿

附件 A

申請流程和所需文件

階段	流程		相關要求、申請程序和所需文件
(A)引入平行進口私家車	(A1)	向環境保護署申請符合私家車廢氣及噪音排放的標準。 備註： 不適用於沒有內燃機及廢氣排放系統的新能源車輛。	關於 (A1), (A2) & (A4)： 請參考運輸署網站的 連結 （運輸署主頁>公共服務>車輛類型評定及檢驗>車輛類型評定>第 2.4.1 項） 關於 (A3)： 請參考運輸署網站的 連結 （運輸署主頁>公共服務>車輛類型評定及檢驗>車輛類型評定>第 2.4.2 項）
	(A2)	在進口的十四天內向香港海關呈交完整的申報。	對於純電動車輛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 請參考運輸署網頁的相關 連結 （運輸署主頁>公共服務>車輛類型評定及檢驗>車輛類型評定>第 1.8, 1.8.1 及 1.8.2 項）
	(A3)	向運輸署申請車輛檢驗。 如有疑問，請致電 3961 0323 與車輛安全執行組第二分組聯絡。 備註： 申請人可以提交一套文件作批量申請。個別申請的安排和車輛檢驗可以批量進行。	關於可供輪椅上落之的士的輪椅繫緊系統及登車裝置要求，請參考運輸署網頁的 連結 （運輸署主頁>公共服務>車輛類型評定及檢驗>車輛類型評定> 第 4.6(a) 及 4.18 項）
	(A4)	在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二樓進行私家車的車輛檢驗。 備註：將會改裝為的士的私家車，無需事先辦理私家車登記。	

階段 (B1) 和(B3)

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車輛型號和計程錶的配對未獲批准；或
- (ii) 車隊的士車輛型號之的士設計和配置(如的士標誌、塗漆和標記等)的樣板
車未獲檢驗及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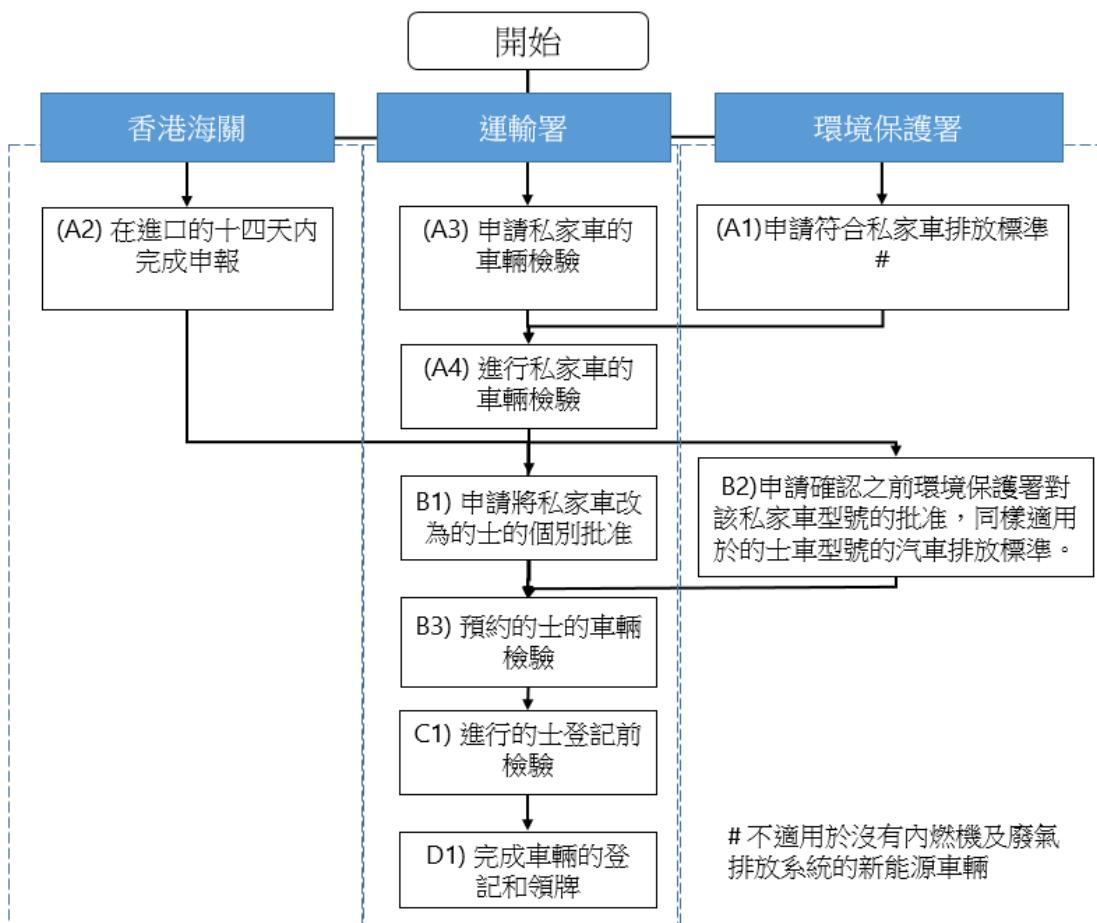
階段	流程	相關要求、申請程序和所需文件
(B)私家車轉為的士的個別批准	(B1) 向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組申請將車輛型號的私家車改為的士的個別批准。如有疑問，請致電 3961 0362 與類型評定組聯絡。 <u>備註：</u> <u>計程錶</u> 如果某車輛型號和計程錶的配對已獲批准，且信號來自該車輛的原裝設備，則在隨後申請個別批准時，無須再次申請該車輛型號上相同的計程錶。 <u>車隊的士</u> 如果某車輛型號的的士設計和配置(如的士標誌、塗漆和標記等)已獲得批准，則在隨後申請該車輛型號的個別批准時，無需再次申請相同的的士設計和配置。	<u>申請表格及指引</u> 請參考運輸署網頁的 <u>連結</u> (運輸署主頁>公共服務>車輛類型評定及檢驗>車輛類型評定>第 2.2.3 項) 的士應裝上計程錶、照明標誌、標記和字牌，並塗上塗漆。 <u>法定要求</u> 有關以下項目的法定要求，請參考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u>連結</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程錶；• 收據打印設備；• 的士計程錶傳動裝置；• 的士計程錶的封蓋及測試；• 的士須有照明標誌及標記；• 的士的字牌；和• 車輛的塗漆 <u>的士法規指引</u> 請參考運輸署網頁的 <u>連結</u> (運輸署主頁>香港運輸>公共交通>的士>《的士則例簡介》) <u>車隊的士</u> 對於車隊的士，申請人需要提交的士設計和配置(即的士塗漆、標誌和標記等)，以供運輸署的士組批准。

	(B2)	<p>申請人須向環境保護署申請確認該署之前對相關私家車型號發出的類型批准信函，同樣適用於的士型號的廢氣排放及噪音標準。</p> <p>備註： 不適用於沒有內燃機及廢氣排放系統的新能源車輛。</p>	<p>申請人需向環境保護署提交由車輛經銷商發出的證明文件，證明將車輛類型從「私家車」變更為「的士」不會影響車輛的廢氣及噪音排放。經環境保護署審核文件無誤後，將向申請人發出確認函，確認之前對相關私家車型號發出的「車輛類型評定」同樣適用於的士車型的廢氣排放和噪音標準。</p>
	(B3)	<p>向運輸署的類型評定組預約車輛檢驗(電話: 3961 0362)</p> <p>備註： 車輛塗漆及照明標誌的要求</p> <p>一般的士 不是必須為個別車輛檢驗而將待檢驗的車輛塗裝成經核准的顏色，但須提供顯示兩種顏色分界的圖紙。 在登記前檢驗時，會檢查的士所選營業的區域的車身顏色。</p> <p>車隊的士 待檢驗的車輛須按照運輸署的士組核准的設計和配置塗漆，並裝上照明標誌。</p>	<p>運輸署確認環境保護署的確認函後，申請人可以為個別車輛（即相同的製造商、車型、的士塗漆、標誌和標記、計程錶等）提交申請。</p> <p>備註： 如果申請人尚未決定的士的類型(即一般的士或車隊的士)，可以不在樣板車上塗裝和安裝照明標誌，但是，在登記檢驗前，必須完成階段 (B1)和(B3)之塗漆和照明標誌的相關要求。</p>
(C) 的士登記前檢驗	(C1)	<p>每一架的士須在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進行登記前檢驗。 如有疑問，請致電 3961 0309 與車輛安全執行組第一分組聯絡。</p> <p>備註：</p>	除了檢驗計程錶、收據設備、照明標誌和標記、字牌及塗漆外，車輛構造如轉向、制動系統、座位安全帶、照明等也會被檢查。

		申請人可以提交一套文件作批量申請。個別申請的安排和車輛檢驗可以批量進行。	
(D) 登記及領牌	(D1)	根據運輸署牌照事務組的現行程序，為該的士登記和領牌。	

附件 B

申請流程



備註:

在開始申請車輛審批前，申請人應確保自己能完成整個申請程序並提供所有所需文件（附件 A）